**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提高钢结构工程的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参评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工程应由承建企业自愿申报，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同意，本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及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五条**  本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钢结构主体封顶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或已投入使用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项目。

 **第七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主体钢结构总量在4000吨（含）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85米。

 （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索膜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应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网架、网壳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7500平方米（含）以上；桁架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7500平方米（含）以上。

 （三）高耸钢结构：塔桅结构工程高度在85米（含）以上；或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输电线钢结构塔（通讯塔）高度在75米（含）以上，且钢结构重量在500吨（含）以上。

1. 门式钢架厂房钢结构：跨度不小于24米，且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

 （五）住宅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5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1. 桥梁钢结构工程（含高架桥）：全长250米（含）以上，或单跨60米（含）以上或钢结构重量在1000吨以上，或桥面宽度30米（含）以上。
2. 光伏支架：容量50MWP，钢结构重量在2000吨以上的。

（八）其他钢结构：结构新颖、技术先进、有创新的特殊钢结构工程或其他钢结构工程。

 **第八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国家涉密工程；

 2、由于设计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评选采用评分制，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第十条** 评分内容分：工程质量、工程规模、施工难度、技术创新、施工管理体系五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分为100分，工程规模分为20分，施工难度为10分，技术创新为15分、管理体系为5分，满分为150分。

 **第十一条** 评分标准：

 （一）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构件制作和现场安装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在国内同类工程中达到优质水平；施工资料准确、规范、齐全。工程质量最高得分为100分。

 （二）工程规模按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符合即可得分20分，不符合不得参评。

 （三）施工难度可根据焊接板厚，焊接材质、单体构件体量、跨度、形状等方面的情况评分。施工难度最高得分为10分。

 （四）技术创新对工程项目实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形成工法和取得科技成果情况的评价；及推广应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和信息化应用技术”等技术创新；最高得分15分。

 （五）施工管理体系要求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健全；现场文明、规范、绿色环保。最高得分5分。

 **第十二条** 总分低于120分的或工程质量得分低于90分的工程不得参评。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的工程项目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施工总承包、制作、安装）进行申报。由多个标段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程可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其它自愿申报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与主申报单位联系一并上报，并单独提交含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做法介绍（2000字左右）的申报表，以及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有关合同、文件等证明材料。

（二）具备参评金奖条件，并拟申报金奖的工程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简介视频或PPT，（一般工程8—15分钟，特大型工程10—20分钟），主要包括：

1、工程介绍（包括立项、合法性介绍和工程概况，2分钟左右）；

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含组织方案、技术方案，5分钟左右）；

3、主要施工过程介绍（2分钟左右）；

4、工程重要特色部位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介绍（1分钟左右）；

5、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2分钟左右）；

6、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3分钟左右）；

7、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2分钟左右）；

8、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1分钟左右）等。

9、幻灯片（12—20张，其中工程全貌3张以上，工程独具特色的部位3张以上，与工程结构和使用安全相关的3张以上，主要设备照片3张以上），幻灯片须附简要说明；

 10、工程项目创新成果汇总电子版。

 （三）申报材料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申报表（盖章扫描件）；

 （2）合同扫描件；

 （3）工程项目创新成果汇总（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施工（加工）、技术、质量、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等方面创新成果总结，3000—5000字）；

 （4）申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5）获得省、市级工程（施工）质量奖证书扫描件；

 （6）工程获得省部级QC活动成果奖证书的扫描件；

 （7）项目施工技术成果鉴定资料；

 （8）工程质量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扫描件；

 （9）工程验收证明文件（验收证书）扫描件；

 （10）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扫描件；

 （11）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并盖章）；

（12）工程彩色照片5—8张5寸或6寸的，照片可打印（须清晰，清楚）或粘贴，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特色照片不少于3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3）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四）填报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申报表、盖章文件以及申报材料，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

2.申报资料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准确、清晰，容易辨认；

3.申报资料要真实、可信，如有工程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时间等与要求不符，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4.工程PPT汇报材料或DVD录像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特点难点亮点、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施工过程管控、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质量获奖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前期策划、过程控制、细部做法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等。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包括初审、推荐、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五个阶段。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应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上报。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的具体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批准后表彰。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七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决定，并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21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20〕121号）同时废止。